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_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 樓達爾文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股份總數共計 44,229,5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58,146,234 股(已依公司法第 180 條規定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之 76.06%。

主 席：汪董事長光夏

出席董事：嚴董事維群、余董事明長、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俊哲、張董事永煬

出席獨立董事：顏獨立董事宗明、杜獨立董事明翰、楊獨立董事幸瑜

列 席：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賴安國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

紀 錄：施雲華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依 114 年 2 月 11 日 114 年第 1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14 年 2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 33,567,813 元及董事酬勞共計新台幣 4,195,97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據 114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共計 348,877,404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權數	棄權
42,795,619 權	36,991,540 權	5,812 權	0	5,798,267 權
100%	86.44%	0.01%	0.00%	13.55%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權數	棄權
42,795,619 權	36,982,945 權	14,405 權	0	5,798,269 權
100%	86.42%	0.03%	0.00%	13.55%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2. 提請討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u>前述員工酬勞之金額應不低於10%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第 14 條之 6 項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略)	本章程訂立於(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新增修訂日期。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權數	棄權
42,795,619 權	36,990,211 權	6,853 權	0	5,798,555 權
100%	86.43%	0.02%	0.00%	13.55%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配合證交所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證上一字第 1131805024 號函應行改善事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2.提請討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	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限額依照第四條辦理</u>。<u>不受第二項之限制。</u>但仍應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者	第三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所稱「營業上之必要」，係指為擴大營業規模或在營業項目內，營運上週轉之所需；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u>限額依照第四條辦理</u>。不受第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所稱「營業上之必要」，係指為擴大營業規模或在營業項目內，營運上週轉之所需；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四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四十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淨額孰高者。 三、對於持股超過50%以上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四十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	第四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公司給予短期資金融通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因與本公司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而產生之借貸，不列入上述限額之計算內。 所稱「正常業務交易行為」，係指雙方間發生之進貨或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屬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者，其超過授信期限3個月以上且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	往來交易淨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淨額孰高者。<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 三、對於持股超過50%以上子公司給予短期資金融通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u>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 四、<u>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 <u>五、因與本公司正常業務交易，雙方間發生之進貨或銷貨交易行為而產生之借貸，不列入上述限額之計算內。</u> 所稱「正常業務交易行為」，係指雙方間發生之進貨或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屬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者，其超過授信期限3個月以上且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告。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 。	<u>刪除併於第四條</u>	第五條
第九條 修正後第八條	一、財務人員應就借款人名稱、金額、利率、貸與日期、擔保品、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每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並隨時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擔保品價值有無重大變動與利息支付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二個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一、財務人員應就借款人名稱、金額、利率、貸與日期、擔保品、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每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並隨時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擔保品價值有無重大變動與利息支付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 <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權責單位並應將相關還款資料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u> 三、 <u>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二個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第九條 修正後第八條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權數	棄權
42,795,619 權	36,991,128 權	7,857 權	0	5,796,634 權
100%	86.44%	0.02%	0.00%	13.5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戶號 65600 股東提問：

1. 近兩年轉型逐漸開花結果，本公司如何因應人才爭奪戰，以及如何留住人才。
2. 現今美國對中國封鎖的情勢下，致中國對於半導體設備、PCB 設備加強自主開發，這部分是否影響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3. 依目前本公司推行雙軌四線，請董事長提示未來展望或具體方向，是否可預期 EPS 及營收。

董事長回覆：

1. 人才短缺乃企業一直以來面臨之問題，本公司提倡軟性措施如：設立幼兒園、設置員工使用之運動設施、定期健檢等，讓員工在公司有良好的工作環境，並且重視教育訓練，如此也能將員工培養出一流人才。
2. 相信中國對美國輸出會逐漸降低，然其實中國自主開發率極高，眼觀現今台灣於半導體製程方面設備提供率卻不高，表示台灣發展半導體設備機會將提高；目前中國市場對於外國企業較為封閉，本公司將打開兩條路線市場，包含 PCB 及 PCB 封裝市場發展，而本公司專精於毛利率高達 60% 以上的產品才進行研發，並且皆採用超越主流設備的規格，針對比競爭對手較高之規格進行研發。因做出差異化才得以在中國市場開拓，期待著半導體設備在中國市場的發展。
3. 所謂「雙軌四線」之雙軌係指「PCB」及「封測」兩區塊，AOI 乃此兩區塊之核心，故產生「PCB-AOI」及「封測-AOI」產品；而四線係指四個主要路線，「PCB」內含兩路線分別為「PCB-AOI」及「PCB-四線電測」，「PCB-AOI」係過往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然今年將推出 PCB-四線電測設備，此係耗費六年時間研發而成，在今年第一季成功亮相，過往由日本設備供應商壟斷，本公司解除競爭對手所被詬病之缺點，此產品將能成功將公司轉型，業務單位也積極佈署中。「封測」的兩線分別為「WAFER 端檢測」及「封裝檢測」，「WAFER 端檢測」係因應先進封裝之晶圓外觀檢測；「封裝檢測」則包含傳統六面檢測，及 COWOS 所使用的先進六面檢測，甚至矽光子檢測。未來，本公司將從單獨 PCB-AOI 市場，擴充到封裝以及 PCB 電測市場，策略組合的變動將使 PCB-AOI 系列比重降低。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0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收為 15.3 億元，年減少 12.99%，合併稅後淨利為 315,996 仟元，年減少 23.42%。113 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16.55%，稅後淨利率為 20.63%、資產報酬率 5.49%、權益報酬率 6.15%。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31,831	100.00	1,760,590	100.00	(228,759)	(12.99)
營業毛利	882,129	57.59	1,044,697	59.34	(162,568)	(15.56)
營業利益	253,482	16.55	458,214	26.03	(204,732)	(44.68)
稅前淨利	392,851	25.65	506,227	28.75	(113,376)	(22.40)
稅後淨利	315,996	20.63	412,619	23.44	(96,623)	(23.42)
每股盈餘(單位：元)	5.52		8.21		(2.6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9	8.52	14.08
	權益報酬率(%)		6.15	10.07	19.81
	佔實收資本 額比例(%)	營業利益	43.59	78.8	141.65
		稅前純利	67.56	87.06	164.08
	純益率(%)		20.63	23.44	28.15
	每股盈餘(單位：元)		5.52	8.21	13.35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發展電測治具檢查搭配四線式電測機應用技術。
- 2.發展雙載台式載板電測機。
- 3.高精度在線式載板線路檢測設備。
- 4.發展高速載板外觀與 Bump 檢測機。
- 5.發展 IC 封裝 2/3D 檢測技術。
- 6.發展晶舟外觀檢測技術
- 7.發展 Tray 盤外觀檢查技術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台灣的半導體優勢，多家客戶在台灣大幅擴展 IC 載板與軟板業務，牧德於 113 年策略性投資與同為光學檢測領域鐸友益科技合作，共同佈局半導體封裝及先進封裝 AOI 設備開發，透過日月光集團引領下，擴大光學與 AI 研發能量，整合產品共同分享市場行銷資源，促成垂直水平整合策略合作。另外，持續投入電測機開發與客戶認證，以協助客戶大幅降低生產設備購置及人力成本，提升競爭力，對不同產業推出相對應之產品，創造產業發展。

在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下，兩岸合計超過 20 家 PCB 製造商宣布進駐泰國，牧德已取得多數客戶於泰國建廠的檢測設備訂單，並購買廠房於泰國生產，搭配原有之客戶服務量能，積極擴展泰國市場。

牧德是全球唯一一家光學檢測設備一條龍供應商，經過 20 幾年的專業經營，目前全球前 100 大 PCB 廠商就有九成以上是牧德科技的愛用客戶群。研發能力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汪光夏



總 經 理：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17%，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仲評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895,487	50	3,240,111	56
1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565	1	56,439	1
1137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五))	816,347	14	736,285	13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1,365	-	855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2,019	-	7,632	-
1180	其他應收款	254	-	118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3,755	6	260,811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695	-	16,258	-
1410	預付款項	8,750	-	2,9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889,229	84	5,166,814	90
非流動資產：					
15xx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644	-	15,744	-
15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578	1	-	-
15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5,680	5	-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240,649	4	240,501	4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6,112	2	83,808	1
1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689	1	32,674	1
1840	存出保證金	7,625	-	10,701	-
19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161,802	3	205,063	4
1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898	-	7,189	-
19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4,677	16	595,680	1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770,992	13	845,393	15
2130	應付票據	2,895,487	50	3,240,111	56
2150	應付帳款	43,565	1	56,439	1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16,347	14	736,285	13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1,365	-	855	-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19	-	7,632	-
222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54	-	118	-
2250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313,755	6	260,811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695	-	16,258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5,585,044	10	498,550	9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2,649	-	770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9,666	2	77,002	1
2580	長期遞延收入	3,505	-	-	-
2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615	-	8,421	-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435	2	86,193	1
負債總計		690,479	12	584,743	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					
2xxx	普通股股本	581,462	10	581,462	10
31xx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8,081	34	2,006,227	35
3110	資本公積－其他	47	-	36	-
3200	保留盈餘：	1,948,128	34	2,006,263	35
3280	法定盈餘公積	657,965	11	635,881	11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1,317	-	7,076	-
3310	未分配盈餘	1,820,675	32	1,866,356	32
3350	其他權益：	2,479,957	43	2,509,313	43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	-	(5,985)	-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0	-	-	-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00	-	(5,985)	-
36xx	非控制權益	5,011,147	87	5,091,053	88
3xxx	權益總計	82,280	1	86,698	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93,427	88	5,177,751	90
資產總計		5,783,906	100	5,762,49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董事長：汪光夏



會計主管：蘇怡況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531,831	100	1,760,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一)、(十六)及七)	649,702	42	715,893	41
5900 營業毛利	882,129	58	1,044,697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4,569	11	210,637	12
6200 管理費用	122,232	8	104,7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189	17	237,814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657	5	33,332	2
營業費用合計	628,647	41	586,483	33
6900 營業淨利	253,482	17	458,214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0,295	4	28,955	2
7010 其他收入	10,397	1	13,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582	4	7,301	-
7050 財務成本	(1,326)	-	(2,22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369	9	48,013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2,851	26	506,227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6,855	5	93,608	6
8000 本期淨利	315,996	21	412,619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	1,5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	-	1,5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95	-	(2,9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0	-	(4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91	-	(2,4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91	-	(8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2,687</u>	<u>21</u>	<u>411,735</u>	<u>23</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811	21	425,946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4,815)	-	(13,327)	(1)
	<u>\$ 315,996</u>	<u>21</u>	<u>412,619</u>	<u>2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7,106	21	425,602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4,419)	-	(13,867)	(1)
	<u>\$ 322,687</u>	<u>21</u>	<u>411,735</u>	<u>23</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52</u>		<u>8.2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51</u>		<u>8.1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增減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447,282	121,034	578,509	-	4,003	1,767,629	2,350,141	(4,046)	-	(4,046)	2,914,411	102,758	3,017,169
-	-	-	57,372	-	-	(57,372)	-	-	-	-	-	-	-
-	-	-	-	-	3,073	(3,073)	-	-	-	-	-	-	-
-	-	-	-	-	-	(268,369)	(268,369)	-	-	(268,369)	-	-	(268,369)
-	-	(147,603)	-	-	-	-	-	-	-	(147,603)	-	-	(147,603)
-	-	5	-	-	-	-	-	-	-	5	-	-	5
-	-	-	-	-	-	425,946	425,946	-	-	425,946	(13,327)	(13,327)	412,619
-	-	-	-	-	-	1,595	1,595	(1,939)	-	(1,939)	(344)	(540)	(884)
-	-	-	-	-	-	427,541	427,541	(1,939)	-	(1,939)	425,602	(13,867)	411,735
134,180	2,032,827	-	-	-	-	-	-	-	-	-	2,167,007	-	2,167,007
-	-	-	-	-	-	-	-	-	-	-	(2,193)	(2,193)	-
581,462	2,006,263	635,881	7,076	1,866,356	2,509,313	(5,985)	(5,985)	-	-	5,091,053	86,698	5,177,751	-
-	-	22,084	-	(22,084)	-	-	-	-	-	-	-	-	-
-	-	-	-	(5,759)	5,759	-	-	-	-	-	-	-	-
-	-	-	-	(348,877)	(348,877)	-	-	-	-	(348,877)	-	-	(348,877)
-	(58,146)	-	-	-	-	-	-	-	-	(58,146)	-	-	(58,146)
-	11	-	-	-	-	-	-	-	-	11	-	-	11
-	-	-	-	-	-	320,811	320,811	-	-	320,811	(4,815)	(4,815)	315,996
-	-	-	-	(1,290)	(1,290)	(1,290)	(1,290)	7,295	290	7,585	396	6,691	-
-	-	-	-	319,521	319,521	-	319,521	7,295	290	7,585	327,106	(4,419)	322,687
-	-	-	-	-	-	-	-	-	-	-	-	-	-
\$	581,462	1,948,128	657,965	1,317	1,820,675	2,479,957	1,310	290	1,600	5,011,147	82,280	5,093,427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2,851	506,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37	41,6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657	33,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927)	-
利息費用	1,326	2,224
利息收入	(60,295)	(28,955)
股利收入	-	(1,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262
處分投資損失	4,638	290
租賃修改利益	(12)	(3,1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645	44,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874	3,898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14,422)	140,4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0)	(855)
其他應收款	(3,354)	(670)
存貨	(53,028)	70,169
預付款項	(437)	(8,091)
其他流動資產	(5,879)	(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756)	204,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369	(22,273)
應付票據	(42)	(55)
應付帳款	140,695	(75,3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
其他應付款	(23,674)	(56,987)
負債準備	(2,624)	(1,021)
其他流動負債	3,314	5,7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956	(150,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00)	54,373
調整項目合計	38,845	98,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696	604,764
收取之利息	57,685	28,927
支付之所得稅	(150,144)	(129,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237	503,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4,954)	(3,249,7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3,000	9,5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433)	-
處分子公司	323	1,2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04)	(24,7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76	9,8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09)	4,397
收取之股利	-	1,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4)	(3,247,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486)	(10,694)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505	-
發放現金股利	(407,023)	(415,972)
現金增資	-	2,167,007
支付之利息	(2,224)	(3,818)
非控制權益增加	1	2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11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5,216)	1,736,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52	(2,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401)	(1,009,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5,393	1,855,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992	845,3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1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仲評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23,878	100	1,584,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一)、(十六)及七)	630,257	48	720,314	45
5900 營業毛利	693,621	52	863,923	5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1,672)	-	(8,202)	-
5900 營業毛利	695,293	52	872,125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582	8	128,458	8
6200 管理費用	96,366	7	99,6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87	17	210,19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913	4	10,382	1
營業費用合計	480,148	36	448,688	28
6900 營業淨利	215,145	16	423,437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8,558	5	27,240	2
7010 其他收入	18,678	1	21,6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83	5	7,938	-
7050 財務成本	(1,252)	-	(2,166)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622	2	29,8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689	13	84,515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81,834	29	507,952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1,023	5	82,006	5
8000 本期淨利	320,811	24	425,946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	1,5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	-	1,5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99	1	(2,4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0	-	(4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95	1	(1,9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95	1	(3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106	25	\$ 425,602	27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 8.2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1		\$ 8.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447,282	121,034	578,509	4,003	1,767,629	2,350,141	(4,046)	-	(4,046)	2,914,411
-	-	-	57,372	-	(57,372)	-	-	-	-	-
-	-	-	3,073	-	(3,073)	-	-	-	-	-
-	-	-	-	(268,369)	(268,369)	-	-	-	-	(268,369)
-	(147,603)	-	-	-	-	-	-	-	-	(147,603)
-	5	-	-	-	-	-	-	-	-	5
-	-	-	-	425,946	425,946	-	-	-	-	425,946
-	-	-	-	1,595	1,595	-	(1,939)	-	(1,939)	(344)
-	-	-	-	427,541	427,541	-	(1,939)	-	(1,939)	425,602
134,180	2,032,827	-	-	-	-	-	-	-	-	2,167,007
581,462	2,006,263	635,881	7,076	1,866,356	2,509,313	(5,985)	(5,985)	-	(5,985)	5,091,053
-	-	22,084	-	(22,084)	-	-	-	-	-	-
-	-	-	(5,759)	5,759	-	-	-	-	-	-
-	-	-	-	(348,877)	(348,877)	-	-	-	-	(348,877)
-	(58,146)	-	-	-	-	-	-	-	-	(58,146)
-	11	-	-	-	-	-	-	-	-	11
-	-	-	-	320,811	320,811	-	-	-	-	320,811
-	-	-	-	(1,290)	(1,290)	-	7,295	290	7,585	6,295
-	-	-	-	319,521	319,521	-	7,295	290	7,585	327,106
581,462	1,948,128	657,965	1,317	1,820,675	2,479,957	1,310	1,310	290	1,600	5,011,1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834	507,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19	34,5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913	10,382
利息費用	1,252	2,166
利息收入	(58,558)	(27,240)
股利收入	-	(8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622)	(29,832)
處分投資損失	4,638	199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1,672)	(8,202)
租賃修改利益	(12)	(3,1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42)	(21,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2	(395)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19,929)	138,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7,142	114,785
其他應收款	100	(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62	(10,861)
存貨	(29,227)	80,431
預付款項	1,132	(8,183)
其他流動資產	(3,581)	(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929)	313,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092	(26,207)
應付票據	(42)	(55)
應付帳款	135,382	(68,7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00	(25,475)
其他應付款	(15,215)	(46,6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62)	(2,031)
負債準備	(1,694)	(2,314)
其他流動負債	4,261	1,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326	(170,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397	143,525
調整項目合計	112,955	121,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789	629,489
收取之利息	55,948	27,212
支付之所得稅	(139,046)	(121,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691	535,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4,954)	(3,249,7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3,000	9,5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126)	(22,413)
處分子公司	1,846	3,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37)	(20,0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8)	8,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9)	4,465
收取之股利	-	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88)	(3,265,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225)	(7,497)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505	-
發放現金股利	(407,023)	(415,972)
現金增資	-	2,167,007
支付之利息	(2,166)	(3,771)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11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1,898)	1,739,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795)	(989,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683	1,539,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888	549,6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566,332,0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0,811,457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89,906)
可供分配盈餘	1,885,853,56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3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11,700,685)
年度差異提列數	(20,251,4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上半年度已迴轉數	4,668,100
年度差異迴轉數	1,316,98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13 年度期中已分配股利	(58,146,234)
待分配現金股利	(174,438,7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7,301,551
註 1：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